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)的(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飞利浦 ICT 年度保修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飞利浦 ICT 年度保修服务)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南京菲克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1455.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63.9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 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

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菲克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